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陳雅莉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電子信箱：062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40028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2813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28137_ATTACH2.pdf、376735100E_1140028137_ATTACH3.pdf)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3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6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7日臺教師(二)字第1142600664B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培育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師資，新增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供師培大學據以規劃課程。

(二)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施行，配合112年10月19日修正之本基準，據以補充修正表5-1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

電子
文
騎

6

輔導室 114/04/08 13:57



1140002501

有附件

前課程核心內容對應表，於素養2「了解並尊重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之課程核心內容新增「融合教育理論與實施」。

三、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四、倘對本案特殊教育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師資職前課程核心等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聯絡電話：(03) 3322101分機7582黃小姐（國小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或分機7581戴小姐（高、國中階段特殊教育教師）。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

副本：電子公文
2025/04/08
12:56:21
交換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